

(十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西昌市农业农村局（西昌市乡村振兴局）的（西昌市2023年狂犬疫苗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兽用狂犬病灭活疫苗（核心产品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吉林和元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6269.86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32.6821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狂犬病病毒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哈尔滨元亨生物药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34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99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成都汇帮牧业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0月18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